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4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頂優藝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淑媚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7日114年度簡字第403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叔穎